

第一卷 第七期

訓練通訊

陳誠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訓練通訊第七期目錄

特載

總裁對於訓練工作之指示……………一

訓練概況

(一)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各期受訓人員分類統計……………二

(二)三十年一至十月各省黨(團)務幹部及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概況……………三

視察

視察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報告書摘要……………六

指導

(一)各省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張「三民主義青年團地方團務幹部訓練計畫綱

「訓練地方團務幹部」.....一三

(一) 各省訓練機關遵照新頒「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訓練社工人員.....二〇

(二)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應轉飭訓練團依據電示各點妥擬受訓人員
總考核辦法及應用表格層呈報核.....二八

(四)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應轉飭訓練團參照頒發要點制定受訓人員
結案後聯絡指導辦法.....三二

編審

本會編印書刊概況.....三六

法規

(一) 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四一

(二)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四一

(三)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四二

訓練消息

- (一) 本會訓練團各班情況…………… 四四
- (二) 本會西北幹部訓練團雜訊…………… 四五
- (三) 本會派出視導人員行蹤…………… 四七
- (四) 各省黨務幹部訓練近訊…………… 四七
- (五) 各省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消息彙誌…………… 四八
- (六)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辦理近況…………… 四九

書刊介紹

- (一) 總理遺教教本…………… 五一
- (二) 黨務工作要領…………… 五二
- (三) 理則學…………… 五二
- (四) 抗戰方略述要…………… 五三

特 載

總裁對於訓練工作之指示

黨政工作人員訓練之要旨，為適應現代需要，黨政工作必須鼓勵自動精神，造成研究風氣，注意實際效能，培養民主習慣。欲達此目的，端在工作人員之訓練，其要旨可略舉如下：

1. 在機關小組黨的小組或黨團會議中，應注意養成自我批評與相互批評之精神。
2. 從主管到基層工作人員，對於有關業務之法令規章，必須詳細研究，熟習了解，各級主管人員，應經常加以督促而考核之。
3. 機關能否現代化，全視管理是否得法，各級工作人員必須予以管理之訓練，務使對於人事物之管理，均具有應需之知識與技能。
4. 每一工作必須有完備之計畫，始能推行盡利，而計畫之擬訂，必須先有精密之研究，過去各機關對於設計工作，多不重視，所擬計畫，多膚淺而不切實用。今後

對於工作人員，務須予以設計之訓練，更須養成澈底研究之精神，矯正敷衍塞責之積習。

5. 黨政工作人員均負有實現主義之任務，因此必須注重理論之訓練與主義政策之研究，務使對於主義與政策，均能澈底了解，然後一切工作之規劃與推進，均有正確之依據。

6. 欲求民權主義之實現，首在訓練人民行使四權，黨政工作人員有領導民衆之責，其自身必須對四權之行使有充分之訓練，然後可進而訓練民衆。

(節錄八中全會 總裁對於黨務工作之指示)

訓練概況

一、本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自廿八年三月報竣迄三六年十一月共計十七期，茲將各期受訓人員之類別及人數列表於下：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 期受訓人員分類統計表

期別 (起期至迄期)	類 別	合 計	黨 務	團 務	行 政	軍 事	訓 練	教 育	經濟建設	交通運輸	財政金融	計 政	其 他
總 計 (28.3.1-30.11.23)		10,237	1,565	319	1,458	2,879	618	1,302	406	204	1,140	95	251
第 一 期 (28.3.1-28.3.29)		292	97	19	25	73	8	44	1	1			29
第 二 期 (28.4.17-28.5.15)		340	111	15	77	80	19	11		3	1		23
第 三 期 (28.6.4-28.7.5)		352	128	6	66	86	18	23		4	1		20
第 四 期 (28.10.1-28.10.30)		530	9	3	36	51	30	389					12
第 五 期 (28.11.29-28.12.29)		489	115	30	66	92	75	81		3			28
第 六 期 (29.1.21-29.2.19)		676	241	28	205	99	16	23	15	9	8		32
第 七 期 (29.3.15-29.4.15)		721	214	40	261	150	18	9	1	1			27
第 八 期 (29.5.4-29.6.3)		905	42	7	111	72	17	5	200	167	249	92	6
第 九 期 (29.6.18-29.7.7)		344	95	17	70	145	5	1	1				10
第 十 期 (29.9.15-29.10.13)		583	26	34	6	207	24	270					16
第 十 一 期 (29.10.27-29.11.24)		703	56	30	27	127	69			6	339	32	11
第 十 二 期 (29.12.15-30.1.12)		576	140	41	193	172	6	3	2	3	11		5
第 十 三 期 (30.1.26-30.2.23)		806	42	6	40	319	105	7	2	6	236		12
第 十 四 期 (30.3.16-30.4.27)		753	4		23	705	6	4	1		2	1	7
第 十 五 期 (30.5.11-30.6.3)		1,003	219	31	231	309	140	40	10		11	2	10
第 十 六 期 (30.8.24-30.9.21)		570	7	6	3	126	45	388					6
第 十 七 期 (30.10.26-30.11.23)		594	19	6	18	66	22	3	171	1	282		

二二三十年一至十月各省黨(團)務幹部及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概況

關於推進黨務幹部訓練，本會年前曾經分電各省(市)黨部擬具三十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畫並依照實施，其經過情形，本刊已有紀載。關於推進社工訓練，前以社會部改隸未久，在此過渡時期，各省社工訓練，究應歸黨務機關主持，抑由行政機關主持，尙未經有關機關訂立辦法，明確劃分，經商得社會部所願辦法，繼續辦理。本會即根據此項原則，由各省黨務機關負責，依照以前中央社會部所願辦法，繼續辦理。本會即根據此項原則，隨時指導並督促各省黨部及訓練機關辦理社工訓練，茲將本(三十)年一至十月各省黨(團)務幹部及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機關辦理概況列表於下：

三十年一至十月各省黨(團)務幹部及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機關辦理概況表

省別	黨(團)務幹部訓練機關	期數	總人數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機關	期數	訓練人數	備註
西康	黨務幹部訓練班	二	二二八				內二十人併入省訓練團訓練

訓練通訊 第七期

貴州	畢節區黨務幹部講習班	一				詳情未報
雲南	黨務幹部乙級訓練班	一	四〇			
湖南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黨務組	二	一一四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社會組	二	六四 青年組訓練團 青年組訓練團
湖北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黨務組	三	一一八			
甘肅	西北幹部訓練團黨務及社會幹部訓練班	一				黨務及社會工作 人員合併訓練 人數尚未呈報
寧夏	寧夏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黨務組	一	一二〇			該班兼訓社工 人員合計如上 數
青海	青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黨務組	一	七二			

江西	江西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黨務 訓練班	一				實施情形未報
安徽	安徽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黨政 班	四	三九三	安徽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社會 組	一一一	
浙江				浙江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社工 班	一二五〇	
福建				福建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社會 組	四五二四	
廣東	廣東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黨務 幹部訓練班	二	一五八	廣東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附設 社工班	一三九	
山東	山東省黨政軍幹 部學校黨務組	一				該組第五期已 開辦實施情形 未報
河北	黨務人員訓練班	二	七八			該班第二期已 結業第三期實 施詳情未報

訓練通訊 第七期

合計	一四單位	二二二、三二一	五單位	九九八八
		期八		人

附註：右表所列係各省黨部或訓練機關呈報本年一月起至十月底止各省黨（團）務幹部及社工人員訓練辦理情形，其計劃辦理，未報實施者未列入。計黨（團）務訓練班次單編設班者四班，訓練六期，三四六人。社工訓練班次，俱係附設其他訓練機關辦理，共五單位，訓練九期，九八八人。另有與黨務人員合班訓練者，併入黨務班次計算。

視 察

視察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報告彙編錄

視察時間：民國三十年六月

一、沿革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年底，其前身始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長沙分校及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學校，繼於二十八年三月合併改組為湖南省幹部訓練團，初設瀘溪，同年六月東遷 縣，旋移耒陽，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奉 令正式改組今名。

該團團址所在地之△△鎮距耒陽城二十五里，是處邱陵起伏，溪澗幽鳴，景色清佳，隱蔽至便。團舍佈置：以團本部為中心，次大隊部，次中隊部，分層環列，一切建築，均在茂林深處，是為絕好之訓練場所。

二、訓練實施概況

該團學員現分編為三大隊，每大隊分四中隊，其中兩中隊在南嶽受訓，一中隊方結業，學員分九組上課，除防空組在南嶽外，在△△鎮者為：警官，社會，度政，縣運建

設，鄉政，民政，民教及土地等八組。依課程性質，或兩組合班，或分組上課。該團並擬於七月間舉辦黨教組。至訓練期別，依照幹部訓練團之劃分，本期似為第十期，但實際頗難劃清，因各組訓練期間，長短不同（最長三月，次十週，次八週，最長六週）互相錯綜，結業始業，接續不間。故而有此現象。據云：原擬本年七月二十日各組一律辦理結業，留兩週為整理時間，（該團各處工作人員平常甚少餘閒時間）但以黨教組臨時決定於七月三日開辦，故不能如期。

該團訓練步驟係根據前管訓團之整個訓練計畫，擬於三年內將全省各級幹部（不限於縣以下各級幹部）訓練完畢，故受訓人員類別，頗為龐雜，關於目前內部實施情形，茲特分敘於後，訓導，軍訓，事務四部分詳述之如下：

（一）教務實施情形 該團一般課程，一部份由專任教官担任，一部份則由指導員兼授。專業課程由湘省府各廳處就課程性質分別派主管人員兼任，因交通關係，各兼任教官似未能嚴格按時到團授課，且教官名目層層繁多，聯繫似亦嫌不夠。

（二）訓導實施情形 1. 黨團活動：團中設有直屬區黨部及團部，學員初入團受訓時，未入黨者約佔十分之三，未入團者更多，結業前未入黨或團者極少。黨部及團部與

訓導處之聯繫頗密切，惟與當地高級黨部及團部之聯繫工作，似尙有待於積極推動。

2. 訓育講話：此項課目係由指導員擔任，原係於課外舉行，近始列入正課時間，其方式係以中隊爲單位分別舉行，各指導員講述大致尙簡要切實，惟此種課程，最好先令學員閱讀研究（總裁訓詞選讀可供參考）上課。提出問題或心得，由指導員加以解答，如學員程度較差，則可以最經濟之問，扼要說明，如此，當較採講演式更能吸引學員注意也。

3. 專業討論：實際問題討論及小組討論：該團專業討論及實際問題討論，性質實屬於工作討論。似應屬於教務處，其進行情形如下：社會組之專業討論，先由教官擬定題目，（應如何救濟出征軍人家屬）由學員討論，發言頗踴躍，惟因缺乏實際經驗，故所發表者似多爲理論原則之談；民教組之實際問題討論，由學員提出問題討論後，再由教官解答並作結論，學員發言者頗多，所提問題及意見亦頗實際，一般興致亦佳；鄉政民政兩組之小組討論，每週舉行一次，每次二小時，每小組至多二十五人，視察時，討論題目爲「如何實行新縣制」，先發綱目，討論時，發言頗踴躍，其方式：或依照綱目分別討論，或混同討論，或以一小時討論，一小時作結論及講評，各指導員講評尙切實，惟問或未能把握時間。4. 畢業學員之聯絡指導：該團對畢業學員採通訊聯絡辦法，由訓導處考核科負責，此外並發行幹訓月刊一種，亦可溝通團與畢業學員間之聲氣。該刊現由

訓導部指導科負責編輯。

該團有一特殊規定，即學員自傳計分，不列入訓導部門而列入教務部門。

(三)軍事管理情形 該團對軍事管理極嚴格，學員秩序紀律極好，部勤儉如軍隊，嚴明整齊，禮貌亦甚周到，惟管理方法間有須予加改善者。

(四)事務管理情形 該團現有房舍，一部係自建，一部係利用民房修葺而成，其間有小馬路，有小公園，有防空壕，均係學員於勞動服務時修築者。園中並間有電話之架設。惟因中隊，大隊與團本部間過於疏散，學員往返其間，似頗勞累。

學員服裝(綠制服一套綠襯衣一件)一律由團貸用，頗為整齊，受訓人員來回程旅費，亦由省負擔，回由團發給，數目多寡以路程遠近為準，由團規定公佈。

團中伙食費用，平均每人每月為十三元五角(米係積穀)，日食兩餐，八人一席，菜餚為兩素一湯，職員方面：中隊長與區隊長同膳，指導員與特務長等同膳，每週並撥食雜糧(濃粥)二次，勉可充飢。團中每月津貼學員十五元，除伙食費用外，尚餘一元五角為理髮洗衣之費。

學員臥具有：蚊帳、涼蓆、被單、枕頭各一，均係由團備置，隊長指導員與學員同住。各中隊均有中山室，惟設備尚須加以充實，團中飲水均經沙濾，學員衣服多往溪邊

自辦。當局現擬利用溪邊建一簡單之游泳池，圖書館約有書刊二千餘冊，醫務所設備尚好，各教員大都住於寢室附近，升旗旗則在大操場，降旗時報告重要法令及時事，報告畢各部負責人員（科長以上）舉行口頭會報。

學員作息時間，規定每晨四時起床，六時上課，十時十分早膳，五時四十分晚膳，六時後課外活動，六時四十分自習，八時三十分就寢。紀念週於每星期一晨四時餘舉行。星期日午前照常上課。

該團訓練實施概況，大致如上所述。本年及內該省尚擬開辦縣訓練所。根據該省縣訓練所計畫：一般縣擬辦兩期，極少數則辦三期，每期訓練一月，訓練對象為保長副，鄉鎮主任幹事及國民小學校長。現教材正趕印中，如各縣能於十月一日開辦，本年一般當可舉辦兩期，辦三期者擬明年再辦一期。

三、視察感想

該省於訓練工作上實具三種特點，即（一）有整個計畫，一切訓練逐漸統一於團。

(二)訓練軍事化，整齊，嚴肅，有紀律，有秩序。(三)具苦幹精神，並能發揮勞動創造力量。此外更進一步：(1)訓練須軍隊化，學校化，家庭化，三者並進，以鼓起學員之熱情，使能活潑，坦白，自勵，自治。對於軍事管理之方法與態度，應予改善。並使學員於各種會議中能充分發表意見。(2)對中央法令規定，希望能遵照辦理，并按期呈報(如名冊，教材，工作計畫及各種應行擬定之辦法等)。各組課程應參照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酌量增減修正。概論一項課程宜予取消，「中國革命問題」一課似無必要。「社會心理」或「羣衆心理」應列入社會組課程。(3)關於調訓及考選，希望多與各有關機關交換意見，計悉無定之後，即請儘量依照實施。班次則別，儘可能使之整齊。一般訓練課程應請酌變講授方法，多予學員以自動研究機會。專業課程應求實際具體。專業討論時間，宜酌予增加，並宜增設示範場所，黨團活動應更加強。(4)每期每組實施訓練，可採：設計，執行，檢討三種步驟。一方改進工作方法，一方調整人員配備，務使工作同志，人人能盡其才，盡其力。至畢業學員之聯絡指導，尤應特別加強注意，並與行政機關聯繫，切實考核，以增進其工作效率。

——完——

指導

二 各省訓練機關應遵照電頒「三民主義青年團地方

團務幹部訓練計畫綱要」訓練地方團務幹部

關於三民主義青年團地方團務幹部訓練事宜，現經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訂定「地方團務幹部訓練計畫綱要」一種，函請本會分行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或同等省訓練機關於三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本會因特分別代電抄轉川、康、滇、黔、桂、湘、鄂、陝、甘、甯、青、綏、贛、皖、豫、浙、閩、粵、蘇、魯、冀等二十一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暨本會西北幹事會訓練團及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等機關遵照辦理，並抄同原綱要一份，函請內政部查照。茲將此項綱要及課程時間分配表附載於次：

三民主義青年團地方團務幹部訓練計畫綱要

一、爲統一訓練地方團務幹部人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省支團部，應會同各該省地方行

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在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或會商相當之訓練機關）設班舉辦地方團務幹部訓練，其名稱編制就各該省訓練團（或相當之訓練機關）之編制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訓練期間每期以兩個月為原則。
- 三、訓練期數每年以舉辦兩期為原則。
- 四、受訓人員以支團部組員辦事員，區團部科員辦事員，分團部辦事員及相當各級人員為限，並得選拔擬派上項團務工作之優秀團員參加受訓，但人數不得超過訓練人員總數四分之一。各級人員曾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及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者，免予訓練。
- 五、受訓人員概由各該省支團部調集之，其名額每期以一百二十名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之。
- 六、訓練課目為黨義課程，團長訓示，團務課程，軍事課程，分隊會議，工作討論，社會服務等項，其內容如附表。
- 七、訓練教材除有範本可用者外暫由自編。
- 八、訓練經費由各該省訓練團（或相當之訓練機關）原有經費項下開支。

九、每期舉辦前，由各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或相當之訓練機關）會同支團部商定訓練實施計畫，並分別呈報中央訓練委員會、中央幹事會備核，辦理完畢後，並應對訓練實施情形製成報告，連同受訓學員簡歷冊，及考核冊，分別呈報備查。

十、本計畫網要自令頒日起開始施行。

課目時間分配表

一、講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目	時數	備考
黨義課程	總理遺教	12	用總理遺教六講一書講授時對其他各種主義應分別批評
中國國民黨史概要		6	用鄒魯著「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一書黨章應同時講授

治 教		程 課 務 團			示 訓 長 團	
敵情研究	國際現勢	團員 分隊 幹部 須知	業務研究	本團重要法令	團長對本團 幹部的訓示	團長革命哲學
4	4	8	24	14	4	6
		用本團出版小冊	分組織、宣傳、訓練、社會服務、女青年組、訓練等項	團章及黨與團的關係應同時講授	用本團出版小冊	用行的道理政治的道理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

軍 事 課 程			課 程		
國防講話	基本教練	戰鬥教練	國內政治現狀	精神講話	緊急集合
8	16	16	4	4	
	自個別教練中排教練	同	總理紀念週講話不在其內		不在正課內舉行
		前			

二、分隊會議（共八次每次兩小時）

訓練通訊 第七期

時事問題	生活檢討	專題討論	基本問題	組織問題	訓練問題
2	4	10	4	6	6
一次	二次	五次	二次	三次	三次

三、工作討論（共十四次每次兩小時）

宣傳問題	4	二次
社會服務問題	4	三次
機關管理	2	一次
女青年組訓問題	2	一次

四、社會服務（共四次每次四小時）

勞務服務	8	
共	8	

二 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新頒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訓練社工人員

關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事宜，前經中央社會部商同本會制定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一種，並經該部呈奉 中央黨會核准，分別頒行，嗣准社會部函以該部改隸以後，各級黨部主管之社會工作，將次第移歸同級政府接管，原頒辦法及細則，以主管職權之轉移，自不盡能適用，受將該項辦法及細則，合併訂為一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一抄同是項辦法草案，函囑本會核復，當經加列意見函復修正，茲先後接准該部函復，以上項辦法，業經依照修正，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並已分別頒發施行，本會據函後，除分別函請中央秘書處查照轉陳前頒辦法明令廢止，並抄轉是項暫行辦法，分電川、康、黔、滇、桂、湘、鄂、陝、甘、甯、青、綏、贛、皖、豫、魯、浙、閩、粵、蘇、魯、冀二十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及本會西北幹部訓練團暨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遵照辦理外，比並函復該部及函內政部查照矣，茲抄附該項新頒暫行辦法於下：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行政院第
一五三〇一號指令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培養各級社會工作人員以健全人民團體發展社會事業推行社會行政完成社會建設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訓練須遵照「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

第三條 訓練方法採取啓發式與討論式注重問題之研究與業務之演習以求理論與實際一致

第二章 訓練機關

第四條 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最高指導機關為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

第五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屬於中央訓練者由社會部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就中央訓練班辦理或由社會部所辦班屬於地方訓練者由省

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市爲社會局以下做此）會商省（市）黨部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辦理（其未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及訓練團之省得自行設班辦理）

第六條

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爲中央訓練之執行機關設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社會部長次長分別兼任下置秘書一人並分設教育訓練總務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班主任遴選派任如由社會部設所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省（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爲地方訓練之實施機關其名稱編制應遵照省訓練團編制爲原則必要時得設班本部班主任一人由省社會處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黨部委員或書記長兼任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隊部設隊長隊長各一人

第八條

該班各項人員除教務訓導主要工作人員由省社會處及省黨部分別派員負責外其餘人員以儘量利用省訓練團原有人員爲原則各省（市）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應由各主辦機關商訂訓練計畫分呈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計畫內容包括左列各項
（一）訓練機關名稱

(2) 負責人員姓名資歷

(3) 設立地點

(4) 訓練性質

(5) 訓練期間

(6) 教育計畫

(7) 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8) 受訓人員名額選調標準及待遇辦法

第九條 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派員協助地方訓練機關主持訓練事宜或派員視導訓練情形

第三章 受訓人員

第十條 各級受訓人員分別規定如左

一 由中央訓練機關調訓者

(1) 各省社會處秘書科長視察

(2) 各縣政府社會科長(未設社會科之縣為教育科長)

訓練通訊 第七期

- (3) 中央主辦之社會事業主要工作人員
 - (4)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負責人員及書記
 - (5) 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 凡已經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調訓者不再調訓

由地方訓練機關調訓者

- (1) 縣及縣以下社會行政工作之主管人員及指導員（縣政府社會科長或教育科長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省訓練之）
- (2) 省（市）及縣（市）主辦之社會事業主要工作人員
- (3) 省（市）及縣（市）所轄各級人民團體之負責人員及書記
- (4) 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第十一條

中央或地方訓練機關除依照前條規定調訓各項現職人員外得因事實需要以考試方法招收非現職人員訓練之地方訓練機關所訂致試辦法應分別呈經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之核准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採行軍事編制視其人員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第四章 教務實施

第十三條 各級訓練期間定為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訓練實施分左列四種：

- 一、精神訓練注重民族意識服務精神及高尚品格之培養
- 二、政治訓練注重社會政策經濟政策及政治常識之認識
- 三、業務訓練注重各種有關法規之研究及有關業務知能之充實
- 四、軍事訓練注重軍事常識之灌輸及軍事化生活之養成

第十五條 各種訓練時數之支配精神訓練約百分之三十政治訓練約百分之二十業務訓練

約百分之三十五軍事訓練約百分之十五

每日講演操練討論及實習以九小時為原則

第十六條 訓練實施必要時得依照事實需要與業務性質分組行之教材須注重各種技能之

充實及實際問題之研究并應由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施以一定期間之業務實習

第十七條 各種學科中訓練機關聘請教官訂定進度表並編纂教材指定參考書籍發給受訓

人員受訓人員應隨時筆記心得送交教官審閱教官所編各種教材須經社會部及

中央訓練委員會審定

第五章 訓育實施

第十八條 訓育實施項目分爲小組討論個別談話自我檢討自修指導黨務活動勞動服務及各種競賽

第十九條 小組討論會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注意辯論研討以求正確結論其題材須與課程及工作相聯繫

第二十條 個別談話注重受訓人員思想品性學識能力經驗之考核與指導

第二十一條 自我檢討須激發受訓人員以順心誠懇之態度報告自己之特長與缺點及其生活方式並從而糾正或獎勵之

第二十二條 自修指導須注重受訓人員研讀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所受課業之心得

第二十三條 黨務活動須注重受訓人員黨務工作團務工作及黨團活動之技術與應用

第二十四條 勞動服務須注重受訓人員勞動習慣與勞動技能之養成

第二十五條 競賽分演說球類整潔迅速及射擊等類其方式分個人的及單位的兩種由各訓練機關視時地之需要分別舉行之

第六章 攷核及任免

第廿六條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須兼負甄選考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

第廿七條 各級訓練機關須以受訓人員之課業成績及各種訓育記錄作為考核之根據

第廿八條 受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訓練機關發給證明書由地方訓練機關訓練者於每期訓練完畢應將學員履歷及受訓成績等填入受訓學員調查表 表式由社會部製定）分呈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

第廿九條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違反紀律或成績不及格者應由訓練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予以撤換招收人員則停止其受訓

第三十條 招收人員受訓及格後屬於中央訓練者由社會部分派工作屬地方訓練者由地方政府分派工作

第七章 訓練機關經費及受訓人員待遇

第卅一條 各級訓練機關經費屬於中央者列入中央訓練團預算必要時由社會部專案請撥

第卅二條 屬於地方者列入地方行政幹部訓練預算必要時由省社會處專案請撥
請訓人員在訓練期間仍留原職支原數其來程旅費由原機關或團體受給回程由
訓練機關受給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其膳宿服裝書籍經費概由訓練機關供給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三條 各級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依照本辦法外應參照中央訓練委員會所頒「統一
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一辦
第卅四條 本辦法由社會部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訂定并呈報行政院備案施行

三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應轉飭訓練團依據
電示各點妥擬受訓人員總攷核辦法及應用表格層
呈報核

各省舉辦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應特別注重受訓人員之總考核，藉收訓練幹部及選

拔真才之實效。本會及內政部有鑒於此，經先後會銜分電川、黔等十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轉飭各該省訓練團妥擬受訓人員總考核辦法及應用表格，層呈報核。嗣為劃一該項辦法及表格等之規定內容，考核項目，考核方式及參考準則，以免各省別訂辦法，彼此詳略互異起見，特由本會及內政部制訂一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人員總考核要點」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人員訓練考核要點」各一種，分發粵、湘等十三省訓練委員會轉令所屬訓練團參酌擬定前項辦法及表格等呈會備核。至川、黔、桂、鄂、蘇、浙等省早已呈送該項辦法及表格，亦經依據是項頒行之要點核復，茲將原頒總考核辦法要點及訓育考核要點，抄附於次：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人員總考核辦法要點

一、總考核內容包括學科術科與訓育其項目及方法如左

1. 學科項目為（一）一般訓練學科（包括業務演習）（二）專業訓練學科（包括業務演習）（三）軍事學科由教官用考查試驗等方法考核之
2. 術科項目為軍事術科由教官用考查方法考核之
3. 訓育項目為（一）思想（二）品性（三）精神（四）學識（五）能力（六）經驗

(七)生活勞動(八)體格訓練人員醫務人員分別運用撰擬自傳小組討論工作討論個別談話日常觀察及體格檢查等方式考核之

二、總考成績以學科成績佔百分之五〇術科成績佔百分之二〇訓育成績佔百分之四〇由教務處軍訓隊訓練導員分記之責由教務處負責整理彙記之責

三、總考記分用百分法以一百分為滿格六〇分為及格不足六〇分者為丁等六〇分以上不足七〇分者為丙等七〇分以上不足八〇分者為乙等八〇分以上者為甲等

四、總考原則態度宜客觀力避私見偏見方法宜活用力避單純呆板標準宜劃一力避參差混亂

五、總考核要旨應注重優秀受訓人員之甄選

六、總考核成績審查會議由教育長教務處長訓練導員軍訓隊長及一部份有關考核人員組織之審查特優特劣之受訓人員總考成績及認為應付審查之受訓人員總考成績

七、總考核結果應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層呈備案並轉送省政府暨有關主管機關作為受訓人員分發工作及平時考績之參考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人員訓育考核要點

訓育考核項目及參考準則如左

1. 思想 以篤信三民主義忠黨愛國為準
2. 品性 以誠直樸實負責任守紀律為準
3. 精神 以積極上進為準
4. 學識 以常識豐富並有專門學識為準
5. 能力 以頭腦清晰思慮周詳處事敏捷應變有方並有組織力與領導力為準
6. 經驗 側重對於主管業務之經驗
7. 生活行動 以勤勞整潔迅速確實靜肅秘密為準
8. 體格 以強健耐勞為準

二、各考核項目運用考核方式及範圍如左

1. 撰擬自傳側重考核思想品性學識能力經驗等項目
2. 小組討論會側重考核思想精神學識能力等項目
3. 工作討論會側重考核精神學識能力經驗等項目
4. 個別談話側重考核思想品性精神學識能力經驗生活行動等項目
5. 幹部考核側重考核思想品性精神能力生活行動等項目

訓練通訊 第七期

6. 體格檢查考核體格

三、各致核項目考核成績用百分法記分

四、實施考核程序

1. 訓導處應擬訂評閱自傳小組討論會工作討論會個別談話隊部考核體格檢查各種考核應用表格及訓育考核成績登記表以備考核記分之用

2. 考核人員（訓導人員隊部人員醫務人員）對於受訓人員實施考核後應分別逐項核給分數及評語記入考核應用表格送訓導處

3. 訓導處收到考核人員應用考核表格後應將各項分數記入訓育考核成績登記表並計算訓育成績平均分數及參酌製成總評語

五、訓育成績審查會議由訓導處處長考核科科長及一部份訓導人員隊部人員組織之審查特優特劣之受訓人員訓育考核成績及認為應付審查之訓育考核成績

六、訓育考核評語記分標準參酌第一條之規定另定之

四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應轉飭訓練團參照
頒發要點制定受訓人員結業後聯絡指導辦法

本會爲使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人員結業後之聯絡指導工作普遍展開，認真辦理，以增長訓練之功能起見，特制訂「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人員結業後聯絡指導暫行辦法要點」一種，會同內政部於本年四月四日以訓三十二〇字第一二八二號暨渝民字第一二六三號代電頒發四川、福建、江蘇、安徽、貴州、山東、青海、河南、廣西、湖南、甘肅、西康、綏遠、江西、陝西等十六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轉飭各該省訓練團參照，速擬受訓人員結業後聯絡指導辦法，層呈報核，至廣東、浙江、湖北三省早經擬定報送者，亦係依據是項要點核復，茲將頒行之原辦法要點附錄於后：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人員結業後聯絡指導暫行辦法要點

- 一、爲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人員（以下簡稱受訓人員）結業後增進黨誼砥礪學行交換工作經驗加強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 二、受訓人員結業後聯絡指導事宜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團）專設部門辦理之
- 三、受訓人員結業後於到達工作地點時應向團報告以後按月作通訊報告一次通訊報告事

項要目如左

1. 工作狀況與意見
 2. 進修狀況與心得
 3. 請求指導事項
 4. 其他建議或特殊事項
- 閱讀書目或研究題目及進度由團按期分別規定
- 四、每縣設一聯絡站由站長就每縣全體受訓人員中編就若干小組小組為受訓人員聯絡指指之基本組織由受訓人員五人至十人組織之
 - 五、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團就受訓人員中之成績優良者指定之一年後由小組組員推選之其主要任務如左
 1. 召集小組會議
 2. 填報小組會議紀錄
 3. 報告受訓人員動態
 - 六、小組會議每月召集一次主席由組員輪流担任必要時由組長臨時召集之會議範圍如左
 1. 相互檢討對黨的工作及本身職務
 2. 相互檢討進修及生活狀況
 3. 交換工作經驗研究工作問題
 4. 討論時事或專題
 5. 商定有關聯絡指導應辦事項
 - 七、站設站長副站長各一人由團就各該站受訓人員中選派之其主要任務如左
 1. 每四個月召集各小組組長會議一次

- 2.彙報各小組會議紀錄
 - 3.彙報各小組受訓人員動態
 - 4.考察各小組受訓人員對黨的工作及本身職務
 - 5.考察各小組受訓人員進修及生活狀況
 - 6.聯絡同一行政督察區內其他各縣聯絡站站長
 - 7.辦理其他有關受訓人員聯絡指導事宜
- 八、聯絡站及小組除對團及相互間外不得對外行文或作其他活動
- 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對於各縣受訓人員必要時得分區派員視導其主要任務如左
- 1.傳達 總裁最近訓詞及本省高級主管指示
 - 2.傳達 中央最近政令及本省施政方針
 - 3.報告國內外時事
 - 4.聽取轉達站長組長及受訓人員意見
 - 5.視導受訓人員聯絡指導實施狀況及實施方法與問題
 - 6.視導受訓人員對黨的工作及本身職務
 - 7.視導受訓人員進修及生活狀況

視導辦法及視導準則另定之

十、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應編印分發受訓人員生活工作及進修指導書刊

十一、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接到各項報告及會議紀錄應分別詳細審核指導並從中對於受訓人員實施考核遇有重要事項並應隨時提呈或彙呈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核辦或轉送有關機關參考

十二、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受訓人員聯絡指導事宜應注意優秀人員之薦選

編審消息

本會編印書刊概況

全國訓練年來已逐漸展開，本會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編輯訓練教程，叢書及刊物多種，印發各地，以供各訓練機關之採用與參考，此項書刊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共已出版三十一種，正在印刷中不日可出版者十九種，在審查及修訂中者二十七種，在編輯中者十二種，茲將已出版及未出版書刊名稱列表於次：

已由版者(三十種)

甲、訓練教程

總理遺教輯要上下冊

總裁訓詞選讀第一二冊

抗戰方略述要

黨務工作要領

地方自治

理則學

乙、訓練叢書

新生活運動要義

總裁對於訓練工作之指示上中下冊

青年救國之路

軍事訓練與管理

總裁最近言論集

總裁訓練語錄

總理遺教教本

中國戰時經濟建設問題

三項運動

兵役概論

五大建設述要

國防要義

重慶訓練選集

總裁對青年的訓示

領袖的認識

黨德與黨紀

國民精神總動員要義

中央訓練團講詞選錄一二三冊

訓練通訊 第七期

三八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要義

訓練須知

中央訓練團小組討論資料選錄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編
一二三冊

丙、參攷書

職員手冊

工作競賽芻議

丁、月刊部份

訓練通訊第一期

訓練通訊第二期

訓練通訊第三期

訓練通訊第四期

訓練通訊第五期

訓練通訊第六期

二、在印刷中者(二十種)

中國軍歌集

違警罰法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 (黨政類)

行政提要

禁烟行政

行政執行法

刑事警察

土地行政

中央訓練團業務演習選錄

土地使用

公文處理

政府審計

衛生行政

社會教育大綱

小學教育大綱

機關管理

消防學

外事警察

幼稚教育大綱

三、在審查及修訂中者(二十七種)

教情研究

地方經濟建設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經濟類)

墾殖概論

淡水魚類之發殖

改良風俗

農業改良

總裁言論輯要

應用簿記

軍事學

都市計劃

國家總動員

畜牧概論

我國主要農作物害蟲及防治法

保安警察

政府會計

經濟行政

倉儲行政

訓練通訊 第七期

衛生警察

國民工役

行政統計

機關管理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在增訂中）

四、在編輯中者（十二種）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法律大意

中國立國精神與宋明以來學說之關係

總裁言論選集

公務員手冊

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

救濟行政

國民軍役要義

簡易測繪

區分部之建設

總裁言行

從政軌範

中共之檢討

國際現勢

各級政府組織

交通行政

法規方案

一 特種 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

- 第一條 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省訓練機關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招收非現任人員受訓時應舉行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
- 第三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 第四條 各省訓練機關應斟酌實際需要擬具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種類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報由考選委員會核擬考試條例轉呈考試院核准公布施行
-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 第五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各該省政府或訓練機關辦理及試事竣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及試院備案
- 第六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二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特種考試除縣長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辦之
-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 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並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得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考試院派員或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 第七條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得準用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
-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相當於高等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薦任職任用之特種及試所稱相當於普通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委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得聲請舉行考試並應於試期一個月前擬具辦法報中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舉行

第四條

應考資格之審查及報名事宜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其委託任用機關考試者由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錄取名額並得酌設備取

第六條

考試時應注重體格檢驗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於任用前得予以訓練或分派學習訓練或學習規則由任用機關定之

第八條

考試分初試再試者其再試於訓練或學習後行之

第九條

任用機關受考試院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於事後將辦理考試情形逆同規章表冊報由考試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練消息

一 本會訓練團各班情況

●...黨政訓練班...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

該班十七期，業於十月二十六日開學，計到學員五九四名。本期訓練類別，為財政、經濟、糧食、衛生等類人員。訓練期間，仍為一月。文王教育長鑒於該班各期學員體格類多孱弱，本期特開列國民體育一項課目，聘請專任體育教官負責指導，於升旗時間施行操練，以補軍事訓練之不足云。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

該班第三期開課日期以交通不便，各地調訓人員，不及按時趕到，故不得不稍為延遲，於十月十九日開始預備教育，二十六日舉行開學典禮，正式上課，本期學員定二百四十名，編為二中隊及一獨立分隊（女生）云。

●...音樂幹部訓練班...

該班第三期開學典禮，已於十月二十六日與黨政訓練班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合併舉行。

政治幹部班會計組學員於結業前，為增加其實際知識起見，特規定實習一次，於九月一日起，該組學員輪流赴甘肅省政府及各廳暨衛生處，廳運管理處，電燈廠各會計室實習云。

X X X X X

該團為研究西北問題及徵集教學材料起見，特於本年三月成立「西北問題研究室」，設專任研究員十二人，分組研究，現各研究員之研究報告，已印成單行本者，計有：「外蒙古問題」，「蘭州物價問題」，「研究西北文化的兩個課題——守勢與攻勢」，「沙漠與西北」等四種，最近即可印就者，尚有：「建設新疆問題」，「邊疆教育問題」及「經濟封鎖問題」等三種云。

X X X X X

員生糧食，向係向軍政部駐甘軍糧局借領，嗣以糧價有增無已，影響官兵及學員生活至鉅，近已呈奉軍政部核准，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糧餉劃分，由軍糧局發給麵粉云。

六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近況

一河 北一 河北前以情形特殊，省訓練團開辦已久，而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尙未組織設立，茲該省當局爲健全訓練機構以推動整個訓練事業起見，該會業於九月十七日正式宣告成立。

一雲 南一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成立消息，本刊上期已有揭載，茲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繼省訓練委員會之後，亦於本年八月一日改組成立，團教育長本會業經呈准委派李培天氏充任云。

一甯 夏一 甯夏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於本年六月起，即依照預定計畫，分期調訓全省黨務人員及民政、教育、建設以及各廳暨地政局等機關所屬委任各級人員並各縣佐治人員，計第一期調訓學員六八七人，第二期調訓四六八人，第三期調訓三九三人。所有應訓人員，已於三月中調訓完畢，該省訓練委員會因於十月號（二十）日電呈本會，請求准將該團暫行結束，本會據情後，當即代電覆准暫停開班，並飭酌量將該團縮小編制及組織，惟（一）該團畢業學員之聯絡指導事宜，仍應繼續辦理，（二）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應由團班訓練人員，其新經任用如未曾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班或該

團訓練者，應由該團調訓，(三)曾參加該團訓練已滿三年者應予複訓。

一江 西一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縣政班第七期民政及軍事兩組學員，業經訓練期滿，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結業典禮，本期兩組結業學員共計一二〇人。又該省縣訓練所指導員及軍訓隊長，原在泰和另設特班訓練，嗣為便於管教起見，特移贛縣團本部受訓，該班學員亦於九月底結業，並經分派各縣服務，該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預定本年十一月一日一律成立。至該省訓練團為適應事實需要，已決定由贛縣遷至省政府所在地之泰和縣辦理，刻已覓定地點進行建築團舍中，約計明(三十一)年二月左右，即可移泰辦理云。

一綏 遠一 綏遠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自本年春間成立及今已舉辦訓練至第六期，現第三期黨政幹部訓練已於十月十三日開始(該省行政人員訓練自第三期起開始)內分黨務、行政、合作、動員、財務五組，受訓學員包括黨政科長、縣長、書記長及課員、幹事、暨鄉村工作人員共二百餘人，訓練方式，悉仿中央訓練團黨政班辦法。該團預計於本年年底，將綏西現有黨政人員再分三期訓練，第四期即專訓練保甲長云。

一貴 州一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自教育長易人後，各項事務，均漸就緒，該團現在在團受訓學員，計有軍法人員，縣區指導員，財政科長，教育科員，社會工

作人員等七班，共三百一十餘人云。

一安 徽一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五期行將結業，第六期業經該省訓練委員會決定於十一月二十日開課，開此次調考各組，計有黨務、財政、警政、鄉政、糧政、合作、度量衡等七組，除黨務組由省黨部訓練委員會招考學員三十名，合作組及度量衡組由團全部考訓處，其餘各組均全部調訓云。

書刊介紹

一 總理遺教教本

民國三十年一月 本會編印

本書係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之一，以省訓練機關直接訓練之縣各級幹部人員，如區指導員、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等為對象。內容所述均採自遺教原本，或就原文語句擇要連貫，或就原文大意加以敘錄，力求深入淺出，使易於研讀。全書共分八章，除第六章外，每章均附有表解，（第四章實業計畫並附圖十七

訓練通訊 第七期

五一

編）卷首列有「講授法要點」，以便講解之參考，所有各章節目，大致與本會出版之訓練教程「總理遺教輯要」相符合，教者讀者能相互參閱，得益當更多云。

二 黨務工作要領

民國三十年三月內 中央訓練委員會 政 部 印行

本書係約請中央各部處會分纂，由本會整理彙編。內容共分七篇，敘述各項黨務工作之意義，目的與方法，及各地方工作之重點。運用，使一般同志均得明瞭黨務工作之梗概，及其本身任務之重要，進而努力於實現主義政綱及政策之各種合理有效的活動。全書明白扼要，足為訓練教材及一般參考之用。

三 理則學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本會編印

本書係約請汪奠基先生所撰著，內容共分八章，在說明理則學（即邏輯）之普通原理，並以 總理與 總裁之訓示相印證，第二、四、八諸章，尤多闡發 總裁之哲學。

科學思想的精義。第五章於列舉一般方法定律外，對於辯證法則，並略加批評。全書在會通傳統與現代型之普及認識，而以「不因習俗而蔽理性，不以好惡而忘真理，不藉威權而屈定義，不偏成見而遺變化等類精神，尤為邏輯思想正大光明之銳利條件」，為重申之提示，書內所舉例證，明白易曉，甚適於一般訓練教材之需。

四 抗戰方略述要（密）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初版

民國三十年三月增訂再版 本會編印

本書共分十章，內容在說明我國一貫的抗戰方略之重要性及正確性。檢討抗戰以來所得之寶貴經驗，闡述「民衆重於士兵」、「精神重於物質」、「紀律重於一切」等抗戰要旨，並提示軍事、政治、經濟等之動向及努力應取之途徑，特別指出敵後工作之重要，以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以華制華」之迷夢。全書取材謹嚴，條理明晰，如用作訓練教材，可就講授者羣衆之所近，及時地之所需，加以補充發揮或討論。要在配合環境，活用原則，發動實力，求得實效，為講解之重點。

訓練通訊 第七期